

饮用桶装水供水合同

需方：汉中市龙岗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70067153832XQ

地址：

联系电话：

供方：汉中市圣水汉桂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7486028537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镇柳庙绿色产业园1号

联系电话：131091866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校园学生饮水有关规定和准入通知要求，为保障全校师生饮用水安全卫生，守护师生身心健康，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全校师生提供桶装水采购、配送、水质保障、设备维护等全套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本合同所含全部服务标准、资质要求、管理规范、违约条款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有效期 1 年。本项目整体供货周期为一年。

二、价格及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全年划分为十期结算周期，其中 1—2 月为一期、7—8 月为一期，其余自然月每月为一期，每期结束后次月启动对账结算流程。

对账流程：每期结束后，乙方整理完整、真实、有效的当期送水签收单据，统一提交甲方后勤处，由甲方核对供货规格、实际数量、服务履约情况。

结算审批：每期对账无误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核定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进入内部审批流程，并按流程完成费用支付。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计价方式：合同总价款：**590000 元（伍拾玖万元整）**，供货数量不少于 **122000 桶**。因甲方日常用水量存在月度浮动，本合同实行按量据实结算。合同固定单价以乙方本次投标报价为准，结算单价计算公式为：结算单价=乙方投标总报价/乙方投标总数量。合同履行期间单价固定不变，每期结算费用按照当期实际供水合格数量与固定结算单价据实核算，合同履行全过程无任何隐形收费、加价及其他附加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汉中市圣水汉桂科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账户号：703012000012414

乙方承诺提供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因账户信息错误或变更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供水方式：甲方同意乙方在校内设立常驻水站，并由乙方长期安排专人提供送水服务(乙方负责人：**陈平**，联系电话:**18829668797**；乙方驻校服务人员：**郑华林**，联系电话：**18291629681**)，甲方需要用水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在两小时内送达，设立常驻水站及派驻相关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常驻水站及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任何问题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四、合同服务宗旨与履约总则

2.1 为全面保障甲方全校师生饮水安全，规范桶装水采购项目履约管理，确保项目合规运营、服务质量达标，乙方须全程严格遵照本合同约定标准，

履行全部供货、检测、运维、配送服务义务。

2.2 乙方所有提交甲方的资质材料、承诺文件、检测报告、服务记录等，均需加盖企业鲜章，以纸质原件形式提交甲方存档备案，保证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三、乙方基础资质材料要求

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桶装饮用水销售等相关许可项目，证照处于有效期内，无异常经营、吊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状态。

3.2 食品生产相关资质：若乙方为桶装水生产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认证），同时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明细表中需明确标注包含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相关品类。

3.3 企业综合资质证明：乙方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若由委托代理人办理项目相关事宜，需额外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权限、办理事项及有效期限。

3.4 信用与安全承诺书：乙方需提交书面信用及食品安全承诺书，保证近三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无食品行业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内容真实无误并加盖企业鲜章，自愿承担虚假承诺对应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桶装水产品标准要求

4.1 产品规格与供应量：乙方统一提供 18.9L/桶规格的包装饮用水（其它饮用水），合同年度总供货数量不少于 12.2 万桶，所有产品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食品安全、包装饮用水质量相关标准，严禁提供不合格、过期、变质、假冒伪劣产品。

4.2 包装标识标准：产品包装严格符合食品包装安全规范，桶身标识信息清晰、完整、规范，完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 国家标准要求。

4.3 质量信誉承诺：乙方承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生产、销售的桶装水产品，在国家、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查、专项抽检中无任何不合格记录。若甲方核查发现乙方存在抽检不合格记录、虚假承诺情形，甲方直接判定乙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结算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水质质量保障与检测标准

乙方须建立全流程水质检测、质量管控及产品追溯体系，严格落实各项检测制度，确保全程供水水质达标，按要求提交全套检测证明材料：

5.1 定期第三方全项检测：乙方每季度委托具备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供货桶装水开展全项指标检测，出具带 CMA 认证标志的正式检验报告，所有检测指标必须全部合格，报告及时提交甲方后勤处存档。

5.2 批次出厂质检：实行“一批一检”制度，乙方每批次供货时，必须随货附带该批次产品出厂合格水质检测报告，实现每批次产品可溯源、可核查，甲方有权随时随机抽查核验。

5.3 水质执行国标：乙方所供全部桶装饮用水各项理化、卫生指标，必须严格符合国家《包装饮用水》（GB 19298）强制性标准。

5.4 桶具安全检测与消毒：乙方供水所用空桶必须为食品级 PC 专用材质；乙方每年委托专业资质机构开展一次桶具全面检测，出具包含材质安全、卫生指标、理化指标的桶具卫生安全检测报告；每批次循环使用空桶必须完成清洗、消毒作业，并提供对应批次消毒合格证明，确保桶具循环使用安全合规。

六、从业人员资质与管理要求

乙方派驻甲方校园的常驻送水服务人员，须全部完成甲方备案登记，严

格服从甲方校园安全、后勤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6.1 健康资质：所有在岗送水人员必须持有疾控中心或官方指定专业机构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无任何传染性疾病、职业禁忌疾病。健康证明原件报备甲方后勤处，证件到期前及时更换、重新报备，严禁无证、证件过期人员上岗作业。

6.2 无违法犯罪记录：所有在岗送水人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提交甲方备案；乙方人员发生变动时，须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全部备案材料。

6.3 安全责任界定：乙方常驻校园送水人员在校工作期间人身安全、校内外配送往返全程交通安全、作业安全等全部安全责任、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全权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若因乙方人员作业不当引发安全事故、纠纷、损失，由乙方全额赔付。

七、配送服务与现场管理规范

7.1 常驻人员配置：乙方须配置资质齐全、持证上岗的专职工作人员常驻甲方校园，提供常态化、全天候桶装水配送及配套服务，保障甲方全校日常教学、办公、生活用水需求。

7.2 日常配送规范：常驻人员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配送，精准送达各办公室、教室、功能室等指定位置；每次配送完成后，即时回收全部空桶，清理现场杂物，保持楼道、配送区域整洁有序，无空桶堆积、无垃圾遗留。

7.3 配送时效保障：乙方建立 24 小时应急配送机制，全程保障师生用水不间断，杜绝断水、供水滞后问题；接到甲方紧急用水需求后，30 分钟内响应并完成送达。

7.4 配送签收流程：每次配送完成后，须由甲方现场教职工签字确认，签收单据作为供货数量核对、月度对账、期末费用结算的唯一有效凭证，乙方按月整理归档，按期提交甲方后勤处核验。

八、饮水机配套与维护服务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周期免费饮水机配置、维修、更换、清洗消毒等全套配套服务，不收取甲方任何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

8.1 设备配置与更换：乙方免费为甲方配置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合格饮水机；全程负责饮水机日常故障维修、零部件更换、老旧破损饮水机迭代更换，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定期与应急消毒维护

(1) 常规消毒：正常教学周期内，每学期开学前对甲方全校所有饮水机开展全覆盖、专业化深度清洗、消毒作业，确保设备卫生达标、无细菌滋生。

(2) 应急消毒：根据学校临时通知、卫生检查要求或突发情况，随时配合完成饮水机应急消毒、清洗工作。

8.3 服务留痕管理：乙方每次消毒、维护作业后，须拍摄现场作业照片，填写维护消毒记录，交由学校后勤处留存，作为服务验收、履约考核的依据。

8.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的饮水机由甲方及师生使用。合同期满后正常终止，或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的，上述饮水机均无偿归乙方所有。

九、桶装水存放与管理规范

9.1 存放环境标准：桶装水统一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避光的专用区域，远离垃圾桶、污水管道、化学品、杂物等污染源，严禁阳光直射、潮湿积水，防止水质受到污染。

9.2 存放安全管理：乙方人员开展存取水作业，若存放区域无人值守，必须即时上锁封闭；存放区域专用钥匙由乙方常驻专人专属保管，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严防饮用水出现安全隐患。

9.3 堆放规范：桶装水按生产批次、规格型号分类整齐堆放，严格控制堆放高度，防止倾倒、挤压造成桶体破损、漏水；满桶饮用水与空置水桶分

区摆放、标识清晰，严禁混放混用。

9.4 日常巡检机制：乙方常驻人员需每日对桶装水存放区域进行巡检，重点检查存放环境、桶体完好性、水质状态等，发现桶体破损、水质异常、存放环境不达标等问题，需立即整改，并第一时间向学校后勤处书面报备。

十、合同期限、续签与违约责任

10.1 合同期限：本合同服务供货有效期为壹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续签约定：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全年履约考核结果、服务质量、水质安全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服务不达标的，甲方不予续签。

10.3 乙方违约责任：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年度履约考核不合格、重大有效服务投诉、水质不达标、食品安全事故、设备运维缺位、违规作业等各类责任事故，造成校园安全隐患、不良社会影响或甲方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合同、不予续签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年度预估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及整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差价、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10.4 其他违约：乙方存在资质造假、虚假承诺、抽检不合格、擅自停水、配送严重滞后、拒绝整改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结算、解除合同、追责索赔等措施，并可同时要求乙方按每次人民币贰仟元支付违约金。

十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水质、产品质量、配送服务、设备运维、人员管理、台账资料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考核，对不合格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按本合同约定流程, 完成对账、审核、结算工作。
3. 及时向乙方传达校园管理、卫生防疫、安全检查相关要求。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本合同全部条款, 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供水及配套服务。
2. 主动接受甲方日常监管、抽查、考核,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闭环。
3. 按要求及时提交各类资质、检测、台账材料, 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及时更新。
4. 自主承担人员薪酬、社保、设备耗材、检测、消毒等全部运营成本。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 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为有效通讯信息, 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件、资料及由本合同引起的司法文书均可通过本合同载明的通讯信息进行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亦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时, 应当最迟于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其他方, 否则任何一方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信息向其他方寄送文件或者由此引发的退函均视为送达。

十四、其他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前述全部资质要求、产品标准、检测规范、服务条款、管理细则、违约条款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3 本合同所有附件、供货标准、资质承诺书、服务细则均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款项结清、履约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袁桂平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